

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3年12月19日在随州市曾都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曾都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如飞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曾都区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宝贵意见。

2023年工作回顾

2023年，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检察为民为主线，以强化法律监督、维护法治、坚守公正为导向，以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为引领，全面履行检察职能，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一年来，11个集体和个人受到市级以上表彰，7个案例被评为全省典型案例，并荣获全省检察机关先进基层检察院。

一、围绕中心，坚持与服务大局同频共振，在护航经济社会发展中体现检察担当

切实维护国家和社会安定。坚决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办理各类刑事案件 1404 件，批准逮捕 302 人，提起公诉 678 人。严惩境内外敌对势力渗透颠覆分裂破坏活动，对危害国家安全、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犯罪开展专项打击，起诉 15 人。全面净化社会治安环境，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起诉故意杀人、故意伤害、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 35 人，起诉“黄赌毒”“盗抢骗”等严重危害群众安全感犯罪案件 203 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通过张贴海报、发放宣传折页、现场答疑等方式积极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普法宣传，加强预防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持续保障经济安全，起诉非法集资、电信网络诈骗等危害金融安全犯罪案件 105 人，挽回经济损失 4186 万余元。在办理吕某某等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一案中，坚持全链条打击，挽回经济损失 632.34 万元，追赃挽损率达到 100%。

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法打击合同诈骗、职务侵占等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犯罪行为，起诉 9 人，为企业挽回损失 294 万余元。建立完善“四个机制”，推动涉市场主体案件社会调查和影响、风险研判先行区创建走深走实，形成示范效应。建立涉营商案件移送与工作衔接机制，与公安机关联合制发《涉营商案件移送与受理工作衔接办法》，进一步明确涉营商案件移送与受理标准，规范办案程序。完善企业合规案件回访机制，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对案件开展“一案一回访”，进一步巩固合规成效，有效规避刑事再犯风险。建立涉企社矫对象赴外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监管机制，会同区

司法局、区工商联出台《曾都区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赴外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管理办法》，让涉企社矫对象“走得出去”“管得住”。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制定《案件管理与检务督察工作衔接规定》，以流程监控和案件质量评查为抓手，开展涉企案件经济影响风险研判评查活动3批次，评查涉企案件63件，督促整改相关问题23条，助推案件办理提质增效。

积极助力流域综合治理。紧紧围绕流域水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等事关民生福祉的突出问题，推行“专业化监督+恢复性司法+社会化治理”生态检察工作模式。重点惩治破坏流域环境资源刑事犯罪，起诉非法采砂、非法捕捞、滥伐林木等犯罪22件26人。坚持“双赢多赢共赢”，依托“河湖长+检察长”“林长+检察长”机制，进一步增强与行政机关的协同联动，形成生态环境保护合力。历时三年办理的督促保护先觉庙水库流域水安全行政公益诉讼系列案，推动相关部门拖离、拆解采砂船舶6艘，查处非法采砂等违法行为21起，督促整改养殖企业12家，清理库区下游河道拦水坝9处，有效解决饮用水源保护区内水质安全隐患、库区乱占乱采等公益损害问题，实现河湖安澜、碧水长清，该案入选省检察院、省水利厅“河湖长+检察长”协作典型案例。建立异地协作机制，与安陆市检察院共同会签《关于建立府河流域综合治理跨区域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的意见》，研究解决府河流域生态保护存在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构建流域统筹、区域协同、部门联动的监督格局。

协同推进清廉曾都建设。发挥检察机关在反腐败斗争中

的作用，加强与监察机关工作衔接，实现职务犯罪案件提前介入全覆盖，审查起诉各类职务犯罪案件6件6人，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坚持行贿受贿一起查，严厉打击“围猎”和权钱交易行为，惩治医疗领域腐败乱象，依法对吴某某受贿一案提起公诉，追缴违法所得347.2万元。

二、坚守初心，坚持与司法为民同心奋进，在增进民生福祉中彰显检察温度

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深化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积极参与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聚焦生活环境，推动污水、漂水沿岸污染问题集中整治，督促相关部门清理建筑垃圾、生活垃圾200余吨，清理排入堰塘、沟渠养殖废水、粪污30余吨。聚焦民生实事，依法对错误查封行为进行监督，督促相关部门及时解除对价值2.9亿元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查封，推动保交楼政策顺利实施，切实维护购房者权益。聚焦居住安全，结合“创文创卫”与花园城市建设制发诉前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对辖区内电动车违规占用消防通道及“飞线充电”等消防安全问题进行集中整治，推动移除拉线充电设备135处，升级改造集中停放和充电场所280个。聚焦特殊群体，保护弱者，扶危济困。开展无障碍设施专项监督行动，针对大型商场、公园无障碍设施管理不规范问题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增设无障碍引导标识20余处、无障碍通道10余处，切实保障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权利，该项工作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转发报道。推动构建检察机关牵头、多元主体

参与、多种措施并用的救助工作格局，办理司法救助案件9件，为因案致贫的困难群体发放救助金5.4万元。

主动融入区域社会治理。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以“检察之治”助力“社会之治”，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5份，采纳和回复率100%。聚焦“八号检察建议”，针对特种行业作业安全制发检察建议2份，督促相关部门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消除安全隐患135处。建立乡镇检察联系点服务机制，在全市率先建立何店镇、洛阳镇两个重点乡镇检察联系点，主动延伸法律监督触角，打通服务基层群众的“最后一公里”，推动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城乡社会治理体系。何店镇检察联系点通过联合镇政府、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团区委等部门开展了一系列未成年人保护活动，洛阳镇检察联系点成功办理一起古银杏树保护公益诉讼案件，在人民网、检察日报等国家级媒体上刊发报道，效果良好。

用心用情化解矛盾纠纷。深入践行“枫桥经验”，持续提升基层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水平，首创“检司联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法，在诉前介入行政争议调处，就地高效解决矛盾，被省委政法委评为湖北省新时代“枫桥经验”先进典型。常态化抓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妥善处理群众来信来访197件次，答复率100%，院领导带头接访23次，均做到7日内程序性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努力将信访矛盾化解在萌芽、解决在基层。坚持公开听证应听尽听，召开公开听证411件次，把公开听证“搬”进乡村、社区、企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在洛阳千年

银杏树下共商古树保护举措，“银杏树下话银杏”系列报道在国家级、省级媒体上“刷屏”，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效果。

倾心呵护未成年人成长。坚决斩断伸向未成年人的犯罪黑手，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55 人。从严惩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7 名被告人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在办理两水学校保安性侵、猥亵幼女恶性案件中，依法对被告人陆某某提起公诉并出庭指控犯罪，充分发表公诉意见，法院采纳量刑建议判处被告人陆某某有期徒刑十七年。严格落实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对未成年人犯罪不批准逮捕 10 人、不起诉及附条件不起诉 42 人，结合司法办案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 73 次，发出督促监护令 18 份。深化“一号检察建议”落实，联合妇联、团委等相关部门开展“法治进校园”宣讲活动 17 场次，覆盖一万余人，不断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全面融入社会保护，建立全省首家未成年人一站式取证、心理咨询辅导、家庭教育指导“三合一”保护中心，形成多方力量参与的保护模式，为未成年人提供司法、医疗、社会等多领域、全方位的关爱和救助。

三、秉持匠心，坚持与强化监督同向发力，在维护公平正义中践行检察使命

持续深化实质化监督办案，做优刑事检察。深入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该严则严，当宽则宽，对自愿认罪认罚、积极赔偿被害方经济损失的轻刑案件，不批捕 160 人，不起诉 152 人，最大限度减少、转化社

会对立面，修复社会关系。着力推进轻罪治理现代化，与区公安分局、区法院、区司法局联合建立轻微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办理不捕、不诉案件7人。强化侦查活动监督，推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实质化运转，提前介入侦查活动31件次，监督立案19件、撤案7件，纠正漏捕39人，纠正漏诉11人，发出书面纠正违法通知84件次。加强刑事审判监督，纠正实体不公和程序不当，提出刑事抗诉3件，纠正审判活动违法3件。积极开展刑事执行专项检察活动，办理各类案件28件。深入开展“雷霆2023”专项行动，办理财产刑监督案件6件，促进刑事财产刑执行工作依法公正规范进行。检察长带队开展社区矫正交叉巡回检察，对社区矫正交付执行、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管理等情况进行全面核查，有效防控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风险，提升社区矫正监管质效。

持续强化精准式监督，做强民事检察。立案办理各类民事检察案件15件，制发检察建议12份，监督意见采纳率100%。不断做优裁判结果监督，通过深层次违法行为监督发现虚假诉讼案件2件，纠正错误生效判决2件，移送涉案虚假诉讼犯罪嫌疑人3人，凝聚惩治合力。不断做强民事审判活动违法监督，依法纠正审判程序、再审审查程序、破产程序违法问题3件。不断做深民事执行活动监督，解决超标的执行、消极执行等反映强烈的执行活动违法问题6件。积极探索民事支持起诉工作，为18名农民工、妇女等弱势群体提供法律咨询，协助收集证据，维护其合法权益。开展破产案

件专项监督，与区法院联合会签《关于加强破产案件法律监督和协作配合工作的意见》，为破产案件依法有序规范办理提供有力保障。

持续践行“穿透式”理念，做实行政检察。立案办理各类行政监督案件17件，发出检察建议15份，监督意见采纳率100%。牢牢把握“一手托两家”职能定位，针对行政非诉执行案件中存在的普遍问题，督促法院与行政机关各司其职，发挥各自职能优势，确保行政处罚案件执行到位，维护行政执法权威。强化与其他检察业务融合发展，以涉民生类传统违法犯罪案件为突破口，发现旧货流通领域行政监管“缺位”情况，督促相关部门堵塞行业监管漏洞，助推行业规范有序发展。

持续落实高质量要求，做好公益诉讼检察。立案办理各类公益诉讼案件58件，制发诉前检察建议27份。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和个人信息安全，联合市场监管部门规范餐饮行业“扫码点餐”服务，集中约谈餐饮商家及提供扫码点餐小程序的第三方公司42家，发放关于规范使用“扫码点餐”倡议书130余份。针对耕地“非农化”“非粮化”问题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督促修复非法占用农用地13.21亩，严守耕地保护红线。联合武汉军事检察院依法督促行政主管部门解决曾都区某空军雷达站4.32亩军用土地争议问题，有效化解军地矛盾，推动双拥工作高质量发展。加强“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建设，邀请34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成员担任公益志愿者，形成人民监督和检察监督合力。

四、永葆恒心，坚持与强基固本同步推进，在锻造过硬队伍中夯实检察根基

坚持党建引领，抓牢政治建检。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深刻把握“两个确立”，自觉践行“两个维护”，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把旗帜鲜明讲政治贯穿检察工作全过程。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坚持检察工作中的重大部署、重大决策、重大案件和重要事项及时向区委请示报告，牢牢把握检察工作的政治属性，确保检察工作的正确方向。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借助“司法理念故事分享”“案例研讨”“检律辩论赛”等活动，丰富“以政治说办案、讲工作”形式，开展说讲活动8场次，推动政治建设与业务建设深度融合。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通过检察长讲党课、联合主题党日、红色教育基地现场研学等方式，把学思践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融入履职实践，提振干警精神状态和干事创业热情。

优化管理质效，突出科技兴检。深入理解数字革命推动检察监督模式重塑变革的时代意义，不断推动检察数字化改革。研发的企业合规综合办案平台实现案件全流程线上办理，在全省检察机关智能化建设项目大比武中取得优异成绩。罪犯交付执行和刑事“挂案”两个法律监督模型荣获全省大数据法律监督优秀模型奖。充分利用检察业绩考评体系，结合政治、思想、作风、综合履职等情况制定考核方案，采取统筹兼顾、动态管理、考用结合的方式，提拔7名政治

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青年干警作为中层干部，择优选拔3名检察官作为检察委员会委员，以“主力军”引领“新发展”。

注重素能提升，聚焦人才强检。探索建立“青蓝工程·师徒结对”机制。立足40岁以下干警占比70%的实际，打破部门和岗位界限，分批次将初任检察官、青年检察官助理和新入职干警纳入培养范围，以“轮岗交流”“跟班学习”为路径，安排青年干警负责检察专项工作，在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办理、改革项目落实等急难险重任务中挑大梁，培养“能写、会说、善做”复合型人才，为检察事业长远发展奠定人才基础。

狠抓纪律作风，全面从严治检。坚持全面从严管党治检一刻也不能放松，把“严”的主基调贯穿工作始终。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深入开展违法违纪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引导干警做政治上的明白人和纪律上的规矩人。抓实日常督查、检务督察，对主观消沉、“躺平”思想突出的干警进行谈话批评，必要时进行岗位调整，促进作风转变。持续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检察人员主动记录报告有关重大事项22项，“逢过问必记录”成为常态。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曾都检察工作争先进位成效明显，跻身全省先进行列，这是区委坚强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区政府、区政协大力支持和社会各界关心帮助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区检察院向所有关心曾都检察工作的领导和同志们、朋友们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法律监督职

能发挥不够全面，检察工作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仍然存在；二是工作品牌、先进典型等不够突出，检察工作的影响力还需进一步提升；三是专业化人才较为缺乏，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仍然存在薄弱环节。以上问题，我们将认真研究，制定有效措施，全力加以改进。

2024 年工作安排

2024 年，我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聚焦党的二十大对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部署，紧紧围绕曾都“四区”建设的更高法治要求，紧紧围绕人民群众的更深法治期待，以检察履职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奋力谱写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工作现代化曾都篇章。

一是忠诚履职担当，以更高站位服务发展大局。始终将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深刻把握“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坚持把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好抓实，更加主动把检察工作放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来谋划和推进，坚决维护国家安全，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着力营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切实以法治之力服务保障经济社会

高质量发展。

二是守护美好生活，以更实举措践行司法为民。持续聚焦人民群众所忧所盼，用心办好群众身边小案，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强化生态文明司法保护，加强就业、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等民生领域司法保障。积极融入区域社会治理，充分运用检察建议推动解决群众关心关注的治理问题。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运用支持起诉、检调对接、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等工作方法，推动案结事了人和。持续加强司法救助力度，为弱势群体纾困解难。

三是坚持创新驱动，以更好质效加强法律监督。实施数字检察战略，积极构建“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的数字检察工作模式，以数字革命赋能法律监督，着力提升新时代法律监督质效。持续巩固深化“四大检察”法律监督工作格局，建立健全适应高质量办案的履职机制，加强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推动各项检察业务做优做精。

四是加强自身建设，以更严要求锻造检察铁军。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队伍建设。加大队伍综合素能提升，全面培养事实认定、法律适用、政策把握、案件处理、矛盾化解、科技应用、理论研究、宣传引导“八大能力”。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继续狠抓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落实落细。坚持“严管就是厚爱”，常态化开展违纪违法案件倒查、被记录报告检察人员

核查，努力锻造一支堪当时代重任的高素质检察队伍。

各位代表，使命系身需图强，重任在肩当奋进。新的一年，曾都区检察院将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保持开拓创新的姿态，坚定革故鼎新的意志，展示敢为人先的锐气，锚定更高目标，坚持更高标准，主动接受人民群众监督，落实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努力为曾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大检察力量！

名词解释

1.涉市场主体案件社会调查和影响、风险研判：在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各环节，对涉案企业生产经营可能受到的影响进行分析、评估并作出有效防范和处置，将司法活动对企业生产经营负面影响降至最低。

2.八号检察建议：2022年，最高检针对当前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向应急管理部制发安全生产溯源治理方面的检察建议，简称“八号检察建议”。

3.检察联系点服务机制：2023年4月，为认真落实《中共随州市委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打造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的实施意见》和《随州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随州打造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的意见》，曾都区检察院印发《关于建立重点乡镇检察联系点服务机制服务保障城乡融合样板区建设的实施意见》，按照曾都区行政辖区管理范围和类型全覆盖的原则，在各镇、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逐步建立检察联系点，择优选派政治素质高、大局意识强、业务能力强、工作经验丰富的检察官开展联系服务工作，承担实地调研、保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筑牢流域安全法治防线、助力企业健康高质量发展、积极参与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强化诉源治理、护航未成年人成长、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加强代表委员沟通联络、用心做好法治宣传十大职能。

4.一号检察建议：2018年10月，最高检向教育部发送的检察建议书中，认真分析办理的性侵幼儿园儿童、中小学

生犯罪案件，针对校园安全管理规定执行不严格、教职员队伍管理不到位，以及儿童和学生法治教育、预防性侵害教育缺位等问题，提出具体建议。这是最高检首次直接向国务院组成部门发送检察建议，编号为一号，故称为“一号检察建议”。

5.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对于指控犯罪事实没有异议，同意检察机关的量刑意见并签署具结书的案件，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6.“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最高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正式启用的公益诉讼志愿者在线平台，志愿者对发生在身边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食品安全等各个领域的公益诉讼损害问题，可以通过平台直接反映到检察机关，成为检察机关的办案线索。

7.青蓝工程·师徒结对机制：2023年6月，为打造高素质检察队伍，着重培养复合型检察人才，推动更多青年检察人才脱颖而出，曾都区检察院建立青年干警“师徒结对”培养机制，通过手把手“教思想、教方法、教办案、教写作”的方式，实现政治、业务、品德等多方面综合传承，形成以老带新、以熟带生、教学相长、团结协作的工作局面。

8.三个规定：指2015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2015年3月，中央政法委下发的《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2015年9月，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国安部、司

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

9.《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2021年6月，中共中央印发了《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充分肯定了十八大以来检察机关在依法履行检察职能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方面作出的积极贡献，并从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质量和效果、加强过硬检察队伍建设、加强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组织保障等方面提出明确意见。

10.四大检察：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是新时代检察工作的基本格局。